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新能源发〔2021〕814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陇县5万千瓦农牧光综合利用平价 光伏项目备案的批复

陇县发改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陇县5万千瓦农牧光综合利用平价光伏项目备案确认的请示》（陇发改字〔2021〕39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陕西省《关于开展2020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备案。

一、项目由陇县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建设地址为宝鸡市陇县温水镇田家河村、李家河村，总投资额约为2亿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在宝鸡市陇县温水镇田家河村、李家河村，建设5万千瓦光伏电站一座及农业设施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

知》(陕政办函〔2008〕1号)要求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,并与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力送出工程衔接。按照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3号)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,其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等主要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0〕933号)规定的建设标准、用地管理以及监管机制进行项目推进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减排及招投标等有关规定,采用先进施工工艺,注重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,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每月中旬前,向我委报告工程进展情况。

项目代码: 2112-610327-04-05-854586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7日

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